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性限电、市场燃料价格上涨等困难和挑战，公司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积极应对市场冲击，持续完善生产结构，扎实推进提产提效项目建设，着力优化内控管理，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实现了稳健的发展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产品产量：锌 29 万吨、铅 3.2 万吨、铜 11.7 万吨、硫酸 83.6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28.4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83 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产品产量：铜 11.7 万吨、硫酸 37.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81.5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0.58 万元；大连锌达寰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0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25 万元。

二、2021 年主要工作回顾

1. 调整优化生产组织结构，有色金属产量实现新跨越

过去的一年，生产系统按照提产提效总体思路，不断调整优化生产组织方式，转换产品结构，增强加工能力，实现边检修边生产、边技改边生产，取得检修不减产、技改不减产、限电不减产的良好效果。

2. 灵活调整营销策略，市场营销呈现新亮点

一是大力开发国内外原料市场，国内原料一户一议城池必争，进口原料积极运作长单，稳定供应渠道，满足生产需求，原料综合价差始终保持同行业领先水平。二是积极开拓销售市场，紧跟市场价格走势，敏锐捕捉市场动向，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稳定与大钢厂的合作，大力开发河北、山东热镀锌市场，实现全年产销平衡，产品升水保持行业高位水平。抢抓硫酸价格上涨时机，充分利用公司硫酸仓储优势调节销售节奏，对比预算创造了较好的效益。三是针对燃料价格迅猛上涨走势，调整采购节奏，增强采购主动权，积极开发价格适宜、生产适用的洗精煤、无烟煤等燃料品种投入生产试验，降低采购成本。四是材料备件物资采购采取供产结合，总量控制，强化采购质量和供应及时率，满足了生产检修和项目建设需要。

3. 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技术质量管理实现新突破

着力改进工艺装备，成功实施电解锌厂锌品质量提升改造、铅锌厂烟化炉电热前床增容改造、精锌厂自动化接锌、铜系统双顶吹替代转炉等技改项目，提质增效效果显著；持续推进原料结构创新，继续加大混合矿、低品位多金属杂矿和中间物料的处理力度；强化行业对标，分解落实技术定额指标，严格动态管理考核，主要生产系统回收率指标有明显提高；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紧跟市场前沿，持续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占领市场高地；深化校企合作，推动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专利知识产权保护和推广应用；公司获批组建“辽宁省铅锌冶炼专业技术创新中心”。

4. 创新挖潜思路，内控管理取得新成效

一是调整原料使用结构，探索试用粗锌、锌砷砂、世纪矿等6万多吨，最大限度消化使用中间物料，降低原料消耗成本；二是创新物资采购计价方式，与大供应商签订战略联盟协议，开发新品种、新渠道，推行集中采购、趋势采购，开展修旧利废，严把定额、限额控制关，降低物资采购成本；三是突出细化水、电、天然气、蒸汽等能源指标，严格考核、严厉惩罚，各生产单位的能耗水平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四是持续抓好检修费用控制，通过改变检修方式、控制检修子

项、压缩检修时间、工程自主施工等方式节约检修费用。

5. 完成收购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铜铅锌一体化协同冶炼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锌铅的冶炼和加工，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铜冶炼和加工，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整合采购、生产、销售端的资源，增强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废渣的回收利用、副产品提炼回收等方面的协同性，公司运营规模、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价值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地推动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6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64项议案。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对于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结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筹备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32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认真落实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表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专门会议12次，

通过议案 10 项。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总结回顾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及市场风险进行充分的谈论分析；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通过议案 7 项，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调查，并与财务人员多次进行沟通，交换意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工作，就重点事项进行了专门的讨论，检查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的有关工作，有效地履行了审计监督的职能；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对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实际发放薪酬进行了审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通过议案 3 项，讨论了公司的人才发展战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五）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形成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机制，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强化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公司信息披露透明，依法运作、诚实守信。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程序、

决策程序、决议执行和信息披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并聘请律师见证，保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职责，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重大决策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违规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担保的情形。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全体董事本着认真、勤勉、诚信的态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审慎性、科学性、合理性；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明确，各司其职，积极发挥相应职能。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成员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按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努力挖掘公司潜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6）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全体股东能够平等并及时获得公司信息。此外，通过投资者互动易平台、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与广大股东进行交流，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便捷的双向沟通与联系，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形成良性的互动关系。

（7）内幕信息管理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规范了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及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未发生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

动，统筹疫情防控、安全环保和生产经营工作，进一步做大总量、做活存量、做强增量、做优质量，进一步向主业聚焦、向上游拓展、向下游延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经营计划

2022年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完成有色金属总量46万吨，化工产品总量81万吨；其中锌29万吨、铅3.3万吨、铜13.4万吨、硫酸79万吨、硫酸锌1.7万吨。

围绕上述目标，公司2022年将重点作好以下方面工作：

（1）生产系统要强化生产组织，硬化生产指标，严肃责任考核，调动积极因素，为满负荷生产创造有利条件。利用现有资源，提高铅锌铜主产品产量，力争产能充分释放，效益逐步得到提升；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延伸有色金属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着力推进铜系统完善澳炉双顶吹替代转炉改造，提高转炉吹炼能力，电解铜电解槽扩槽改造5月份竣工投入使用；稳定沸腾炉运行，保证焙烧强度，提高有色金属总产能，壮大经济规模。

（2）加快创新步伐，提升企业运行质量。一是积极落实碳中和、碳达峰以及能耗双控政策要求，以绿色低碳为方向，积极开发专精特新项目，推进产业转型。优化燃煤、水、电、天然气等用能结构，逐步淘汰高能耗设备，着力降低能源消耗，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二是深化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与技术交流，搭建产学研一体化平台，以科技创新与高效生产相结合为导向，发挥科技引领作用，推动技术创新。依托“葫锌”品牌，站在行业前沿布局产品升级换代，不断增加热镀锌合金品种，提升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以生产效益为先导，依托技术进步，持续推动原料结构创新，大力开展低品位多金属原料使用技术攻关，增强对高杂原料的适应能力，持续提高生产效益。三是坚持效益为先，重塑成本意识，强化市场导向，推进企业管理更加精细化、精准化，全方位提升管理水平。生产系统研究兴建全链条、全区域、全过程智能化主控室，规划推进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逐步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生产操作，提升现代化内控水平，提升企业运行质量。

(3) 全力推进在建项目，形成生产能力，保持公司持续高速发展态势。一是挖掘资源优势，依托产业政策，加速工艺设备升级改造、渣存储设施建设和循环经济投入，为产能倍增提供支撑。推进粗铜系统双顶吹替代转炉环保升级改造，提高矿产铜生产能力和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研究探索竖罐系统转向再生锌生产改造，对老系统赋予新的生命力；以满足旋涡炉浸出渣存储为重点，建设西区大型多功能封闭料仓，彻底解决厂区固废渣存储难问题；二是强化项目组织和管理，要落实责任，积极作为，加强内外部沟通和协调，使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等各方面无缝对接，项目合规运营审批、工艺技术、生产操作的完善和员工培训等工作同步推进，为项目竣工即投产创造条件。同时，系统梳理完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争取更多的资金融资等优惠政策，加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4) 集中精力强化内控管理，奠定高质量发展新基础。一是将降低原料费摆在首位，结合生产组织、工艺指标和中间物料结存情况，将降低原料费用作为新课题研究；二是明确各类加工费，以能源费管理为重点，从严修订指标，确保定额不超标、限额不超额、费用不超支；三是按照子项确定、工期保障、费用控制、质量保证为原则，严控检修成本，着力降低检修费用；四是按照严格审批，严控支出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经营费用和管理费用控制，挖掘降费潜力；五是加大成本考核权重，严格成本界线，严格控制计划外费用，严肃考核奖惩；六是统筹岗位配置，重塑工作职责，加快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发展壮大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撑。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部署及生产经营工作的大局，结合新《证券法》的具体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努力履行岗位职责，促进公司合规运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